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及申报培训的通知

各市（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经开区、拉萨高新区、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关于支持全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藏经信发[2020]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开展 2022 年度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及申报培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第（一）项和第（二）项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第（三）项限制条件所列事项。（《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要求的材料进行申报资料编印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详见附件 2、3、4、5）

(二) 申报材料要求 A4 纸正反面印刷，一式 1 份胶装成册（初审通过后接到通知的企业再补交 8 份申报资料），另附电子版 1 份。

三、申报培训

为有效帮助企业解决“政策不了解、流程不清楚、材料不规范”等申报难题，我厅将于 6 月 15 日组织开展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一) 培训对象

我区自愿申报 2022 年度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二) 培训形式

拉萨市企业参加现场培训，其他 6 地（市）企业参加线上培训。（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 工作要求

为保证此次培训有序有效开展，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园区管委会要做好本辖区有意愿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摸底工作，并通知好企业参加培训，参训企业名单于 6 月 13 日前反馈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详见附件 6）。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流程

申报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要求自行将申报材料报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相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

推荐企业填写《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5),出具正式文件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 申报时间

2022年6月8日至7月1日18:00,超过申报时限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

(一) 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认定资格,一经发现,将连续三年取消申报资格。

(二) 规范申报程序。各市(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把关,择优上报。申报材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不合格申报材料。

(三) 积极组织申报。为提升企业创新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精,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要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各申报单位可登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查询和下载相关文件表格。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3.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5. 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情况汇总表

6. 参加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解读

培训企业名单



联系人：旦增色珍， 电话： 0891-6198880（兼传真）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doc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doc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doc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doc

附件 5： 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doc

附件 6：参加《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解读》培训企业
名单.doc